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關 係 人 高啟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核與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並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選任高啟霈律師為被繼承人楊○琦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2月10日死亡，最後住所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號）所留遺產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被繼承人楊○琦之繼承人，應於本公告揭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之日起1年2個月內，向遺產管理人承認繼承。如不於上開期間內承認繼承，依民法第1150條及第1176條第6項準用第1183與1185條之規定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於遺產管理人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並扣除法院酌定之遺產管理人報酬等遺產管理之費用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三、遺產管理人於就職後，除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7條之規定，向各該遺產之該管登記機關為遺產管理人之登記外，並應依民法第1179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8條之規定，於就職後3個月內編製遺產清冊並經公證人公證，其費用由遺產負擔。又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及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1條之規定，遺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